



南京

红十字会110年史志

(下册)

南京市红十字会 编

南京红十字会二〇年史志

(下册)

南京市红十字会 编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京红十字会 110 年史志 / 南京市红十字会编著. --
南京: 南京出版社, 2014.5
ISBN 978-7-5533-0516-5

I. ①南… II. ①南… III. ①红十字会—史料—南京市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67153 号

书 名: 南京红十字会110年史志

作 者: 南京市红十字会

出版发行: 南京出版传媒集团

南 京 出 版 社

社址: 南京市太平门街53号

邮编: 210016

网址: <http://www.njpbs.com>

淘宝网店: <http://njpress.taobao.com>

电子信箱: njpbs1988@163.com

联系电话: 025-83283871、83283864 (营销) 025-83112257 (编务)

出 版 人: 朱同芳

责任编辑: 董倩雯 朱天乐

装帧设计: 王 敏

责任印制: 杨福彬

制 版: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毫米×1194毫米 1/16

印 张: 74.5

字 数: 2000千字

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533-0516-5

定 价: 980.00元 (上下册)



第五章 综合管理

第一节 发展规划

承前启后、承上启下,有计划地推进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南京市红十字会重视发展规划,不同时期制定了相应的南京市红十字会发展规划,并在实践中坚持落实。

一、南京市社区红十字服务2004—2008年工作规划

为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红赈字〔2002〕100号)和《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见》(红赈字〔2003〕43号)精神,按照省红十字会、民政厅苏红〔2003〕147号和〔2003〕19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制定如下规划:

一、把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列入工作议事日程,在原有61个红十字志愿工作者活动站基础上,将红十字服务推进各社区。2004年全市60%的社区将红十字服务工作纳入社区建设规划中,以后逐年增加10%。

二、健全队伍,规范管理。将社区红十字服务纳入区县红十字会工作目标管理考核中,市、区、街道红十字会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各社区红十字工作(活动)站建立一支比较稳定的红十字志愿者队伍,以“六落实”为要求,逐步实现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规范化。2004年年底,全市60%的社区达到省级示范社区标准,以后逐年增加10%。

三、与市民政局联合,开展争创全省和全

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活动,力争2004年市和60%的区成为全省和全国首批“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以后逐年增加10%;同时,每三年召开一次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经验交流会或表彰会。

四、开展“红十字关爱进社区”活动,以工作(活动)站为依托,开展保健咨询、募捐、义卖、帮困、助残等活动。同时,利用社区资源,进行红十字基本知识传播,开展群众性卫生救护培训和遗体(造血干细胞)捐献、无偿献血、艾滋病预防等宣传活动。每年每个社区红十字工作(活动)站至少举办一期卫生救护普及讲座,使掌握自救互救技能的社区居民逐年增加。

五、积极争取政府的经济支持,市、区两级红十字会不定期地为各社区红十字工作(活动)站配备必要的工作和活动设施。2004年,市红十字会为每个达到市级示范社区标准的社区投入200元,配备药箱、血压计、听诊器、健康秤和工作马甲;以后以奖励的方式对先进红十字工作(活动)站增配文件柜、轮椅等设施。

南京市红十字会
2003年12月26日

二、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

为使南京市的红十字事业在今后五年迈上一个新台阶,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发挥更大的作用,依据《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



年发展规划》的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结合南京市的实际,制定《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06—2010年发展规划》。

一、指导方针和总体目标

(一)今后五年,南京市红十字事业的指导方针是: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坚持依法建会、依法治会、依法兴会。坚持以人为本,以“动员人道力量,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的发展观,加强自身建设,积极推进机制创新,积极参与对外交流与合作,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把南京市红十字会建设成为充满生机活力、密切联系群众、符合自身特点的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为构建和谐社会的红十字事业发挥积极作用。

(二)今后五年,南京市红十字事业的总体目标是:

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认真贯彻落实《中国红十字事业2005—2009年发展规划》,加快理顺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的步伐;大力加强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建设,到2010年,基层组织发展到1000个以上,各级红十字会专职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有所增加,红十字会会员队伍发展到10万人以上,其中青少年会员达到6万人以上,红十字志愿工作者队伍突破1万人;进一步提高救灾、救护、救助能力,每年筹措救灾、救助款物力争达到100万元人民币;全市范围内参加初级卫生救护培训人数超过全市人口总数的1%;大力推进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全力协助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江苏分库的建设;积极推进对内、对外的交流与合作,在人事事务领域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二、加强法制建设,争取政策支持

(一)全面贯彻落实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我市各级红十字会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或条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带头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认真制定新的五年普法宣传教育规划,把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与红十字事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社会团体公益事业的法律法规纳入红十字会普法宣传教育总体规划。积极向各级党政领导、有关部门宣传普及红十字会法,争取各级政府的支持、资助、保障和监督。

(二)努力健全法律法规,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积极争取制定与红十字会法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推动有关遗体捐献的立法进程。各级红十字会要主动争取当地人大、政协及政府相关部门,经常开展实施红十字会法、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或条例的检查和视察,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在充分利用好现有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政府及相关部门制定有利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政策,为红十字事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理顺管理体制加强组织建设

(一)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

加快理顺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的步伐。各区县红十字会做到有编制、有机构、有专职工作人员、有经费、有办公地点和设备,形成机构健全,队伍精干,独立工作,运行良好的工作机制,在条件成熟时独立建制。

(二)加强基层建设,促进组织发展

在全市社区、农村、机关、院校等单位建立健全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全市基层红十字会组织平均每年增长10%以上。积极发展行业红十字会并加强管理。在中国红十字会和江苏省红十字会的指导下,认真开展基层红十字会组织的调研和

指导,探索一条更加适应南京市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的红十字会工作新路。积极促进与全国各大中城市及省内各市红十字会之间合作与交流。

(三) 健全完善会员管理制度,巩固和发展红十字会会员队伍

健全和完善现有会员登记管理制度,到2010年,全市红十字会会员发展到10万人以上。认真执行《中国红十字会会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规范会费收缴制度,按规定逐级缴纳会费。

(四) 加强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在各级各类学校中建立红十字会组织,把红十字青少年工作与爱国主义、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教育结合起来,向青少年会员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进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教育和健康教育,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组织符合红十字会宗旨、有利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丰富多彩的宣传、服务、救助活动。到2010年,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总数的20%以上建立红十字会组织,青少年会员达到6万人以上。加强对学校红十字会工作的指导,使之达到科学化、制度化管理。组织开展创建红十字示范校、标兵活动,使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更具生机与活力。

(五) 壮大红十字志愿工作者队伍

进一步加强和壮大红十字志愿工作者队伍,广泛吸收热心红十字事业的人士加入红十字志愿工作队伍。结合实际制定红十字志愿工作者管理办法和工作规划,规范志愿工作者的招募、培训、使用、管理和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志愿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发挥红十字志愿工作者的作用。

四、加大宣传力度、弘扬博爱精神

(一) 拓展宣传领域,增强宣传效果

加大对“人道、博爱、奉献”红十字精神的宣传力度,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把宣传普及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传播国际人道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思想道德建设

紧密结合起来。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对红十字会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将红十字会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目标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的作用,争取媒体宣传,扩大宣传范围,增强宣传效果。进一步扩大红十字新闻工作志愿者队伍。

切实发挥南京市红十字会网站的作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宣传队伍能力建设。保障信息畅通,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认真搞好宣传品的开发制作,努力提高红十字会的知名度、社会信誉度和群众满意度。各级红十字会都要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运作方式,拓宽宣传渠道和宣传方式。

五、加强备灾建设,提高应急能力

(一) 切实做好备灾救灾,完善应急机制

把备灾救灾作为红十字会的首要任务,适应国家对灾害救援的要求,规范备灾救灾管理,建立快速高效的灾害救援反应机制,落实《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形成及时报灾、及时指导,及时援助、快速高效的救灾工作体系。配合政府处理好重大突发性事件。

(二)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规范募捐救助管理

加强红十字会备灾救灾网络建设,建立南京市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和南京市红十字救护培训中心,有效发挥备灾救灾仓库的作用,规范救护培训,不断提高备灾救灾、自救互救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及时向社会通报情况,动员社会各界关注和支持红十字会的救灾工作。认真执行公益事业捐赠法及有关规定,建立公开、透明、公正、高效的救灾物资采购制度,主动接受、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评估和社会监督,自觉维护红十字会的信誉。

六、拓展救助服务领域,营造良好公益环境

(一) 广泛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培训,普及群



众性防病救灾知识

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外,进一步加大对红十字会会员、志愿者以及旅游、宾馆、商场等行业人员的初级卫生救护知识普及,乡镇、社区的红十字基层组织有2~3名红十字救护员。组织群众开展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

(二) 继续做好“博爱送温暖”和“关怀进社区”活动

深入持久地开展“博爱送温暖”活动,坚持以社会募集为主,争取政府配套为辅,结合本市实际,针对群众需求,作为政府的助手做好此项工作。逐步扩大救助的范围,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受益。依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择救助对象和发放救助物资。

贯彻落实总会和民政部《关于开展社区红十字服务工作的通知》以及《关于开展全国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活动的意见》,广泛开展普及红十字知识、卫生保健、预防艾滋病等基本知识的宣传和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居家护理等技能的培训,开展对困难群体的救助活动,在社区红十字服务示范市(区)的创建过程中,积极探索一条社区红十字工作可持续发展的新路。

(三) 继续推进无偿献血工作

通过广泛的宣传、表彰,进一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扩大无偿献血、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志愿捐献遗体者的队伍,认真做好捐献登记、接受、管理等工作。

七、建立社会化工作机制,不断增强救助实力

(一) 凝聚人道力量,争取多方支持

广泛动员和运用各种社会资源,争取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人道救助事业。争取各级政府支持,帮助解决红十字事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同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帮助捐赠单位树立公益形象;加强与其他社团的联系与合作,共同开展有利于广大群众的公益活动;继续加强与社会知名人士、志愿者、捐赠者、受益人之间的沟

通,及时反馈情况,征求意见和建议。

积极探索对外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筹资新路,与大型企业、商会、协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发挥行业红十字会在筹资过程中的作用,争取更多稳定的救助资金,鼓励和表彰民间捐赠,兴办“红十字博爱超市”等服务设施。

(二)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综合能力

继续抓好红十字会领导班子的建设,加强对红十字会机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管理,健全和完善救灾、救护、救助及自身建设的各项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红十字会干部的思想政治水平、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和社会活动能力,优化红十字会干部队伍的年龄、知识、专业结构,建立充满活力的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社会捐赠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组织、舆论、社会及捐赠者个人的监督,尊重捐赠者的意愿,管好、用好各类基金、救助金,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所捐款物的去向和用途,维护红十字会的信誉。

八、拓展国际与地区间的交流合作,推进红十字事业的全面发展

(一) 积极参与国际红十字运动,加强地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继续加强同各国红十字会的联系,进一步开拓在备灾救灾、无偿献血、传播国际人道法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拓展与德国施普里瓦尔德红十字会的合作领域,积极开展同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红十字会的友好往来,继续深化国际与地区间红十字青少年的交流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容、增进活动效果。

扩大与内地红十字会之间的交流和互助领域,取长补短,共同发展。

红十字事业是崇高、伟大的事业,我们要承前启后,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充分发挥政府人道领域的助手作用,为南京市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为构建和谐社会而努力奋斗。

三、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

(一) 南京市红十字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关于通过《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草案)》的决议

南京市红十字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
关于通过《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
发展规划(草案)》的决议
(2010年11月4日)

南京市红十字会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了第九届理事会提交的《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草案)》。

大会认为,《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草案)》指导思想明确,目标实事求是,任务具体,重点突出,对今后五年南京市红十字事业的发展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原则批准这个草案,并授权南京市红十字会机关按照大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印发执行。

会议号召,各级红十字会要在第十届理事会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为推动南京的和谐社会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二) 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

2011—2015年,是我市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也是市红十字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为更地发挥党和政府人道领域助手的作用,努力开创南京市红十字事业的新局面,依据《中国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的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南京市红十字事业2011—2015年发展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围绕中心、服务大

局,做好政府人道领域助手,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把红十字建设成为应急反应科学化、公益项目品牌化、宣传筹资长效化、组织建设规范化、志愿服务特色化、运行机制社会化的人道主义社会救助团体,为推动和谐南京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一) 红十字精神广泛传播,红十字会知晓率和公信力进一步提高

通过各级红十字组织、各种媒体,不断拓展宣传渠道,结合“世界红十字日”、“世界献血者日”、“世界急救日”等纪念日,开展多种形式的活动,宣传红十字运动七项基本原则,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推进红十字人道文化建设,提高红十字会的知晓率和公信力。

(二) 红十字救灾救助体系不断完善,应急能力、救助实力进一步提升

持续加强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各种社会力量,建立反应迅速、救援有力、款物使用规范的救援机制。力争五年募集救助款物达到1亿人民币。

(三) 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切实加强,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巩固

区县管理体制全面理顺,专职人员配备到位,能独立自主开展工作,各级红十字会干部综合素质明显增强;基层组织和会员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基层红十字会发展至1000个以上,会员增加到12万以上。

(四) 红十字会生命工程稳步推进,社会公众的自救互助能力进一步增强

以2014年南京青奥会举办为契机,大力开展救护培训,力争通过培训获得红十字救护员资格人数达到总人口的1.5%,人数达到10.5万人,群众性自救互救知识普及覆盖到每个社区、救护培训普及人数达到46万人。大力推进无偿捐献事业(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捐献、器官



捐献),开展器官捐献试点工作。

(五)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红十字志愿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建立市、区、街道、社区红十字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各级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发挥红十字志愿服务在“救灾、救助、救护”以及举办大型公益活动中的积极作用。2015年志愿者人数达到2万,注册志愿者人数达到1万。

(六)按需参与对外紧急援助,红十字组织的国际交流与作用进一步深入

配合国家外交需要,按照总会的统筹安排,继续参与对外紧急援助,加强与境外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三、重点任务

(一)增强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开展“红十字救援行动”

1. 加快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灾害救援能力。认真落实《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南京市红十字会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反应机制。实现区县红十字会应急预案纳入同级政府整体应急预案体系;实现备灾救灾信息网络化管理,加强与其他相关应急机构的信息沟通和合作;加强红十字应急能力建设,加强紧急救援队及志愿者队伍建设。

2. 加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建立健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监管机制,着重援建红十字博爱学校、红十字博爱卫生院(站)等公益事业项目,根据我市援助的统筹安排和捐赠者的意向,科学、有序地做好灾后重建工作。

3. 开展灾后心理干预。加强灾后心理干预工作,整合社会资源,依托红十字急救与灾难应变志愿工作队,加快建立规范、专业的心理救援

网络,把心理救援与灾害紧急救援、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相结合,增强人们抵御各种灾难的心理能力。

(二)保护生命健康,开展“红十字救护行动”

1. 深化应急救护培训。将应急救护培训纳入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寻求解决救护培训工作政策的支撑,逐步落实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考核、统一发证等工作,建立救护培训工作长效运行机制,继续打造红十字救护培训品牌。

在全市达到每67人中有1名培训合格的红十字救护员,参加应急救护培训人数达到当地人口总数的1.5%以上。

积极拓展水上救护培训等新的工作领域。

积极参与、服务2014年青奥会,对青奥会志愿者、重点人群进行救护培训,完成150名救护师资培训,不少于1万名红十字救护员为青奥会服务;根据赛场需要建立14个红十字急救培训基地和若干个红十字急救培训站;争取市、区(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的方式给予1000万元的经费保障。

2. 大力推动无偿献血工作。积极推动无偿献血工作,加强无偿献血宣传,做好对红十字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的指导,争取更多的人志愿参与无偿献血活动。

继续扩大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队伍。争取政府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健全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和管理体系,为医院、患者和捐献者提供更加便捷有效的服务,推动造血干细胞事业广泛深入开展。

加强遗体、器官捐献和医用组织库建设。加大开展遗体器官捐献工作的宣传力度。建立健全有效运行机制,加强“志友”队伍建设,强化遗体、器官捐献和医用组织库建设的结合,完善各种工作秩序,确保遗体器官捐献和医用组织库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三) 关注最易受损害群体,开展“红十字救助行动”

1. 积极参与全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红十字博爱送温暖”、参与市“三下乡”活动。

2. 广泛开展红十字关爱进社区、进乡村活动。以“红十字服务站”为依托,积极开展以募捐救助、应急救护、健康教育、宣传和传播、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的社区(村)红十字服务工作,将社区服务领域向环境保护、为外来务工人员服务等领域拓展。

3. 拓展红十字大病救助项目。各级红十字协会积极开展以改善患重大疾病人群境况为主要内容的公益项目。深入实施系列“大病救助资金”、“红十字金陵宝宝博爱资金”等救助项目。

4. 关爱艾滋病患者和感染者。继续参与政府多部门艾滋病防治合作项目,加强国际合作,做好艾滋病高危人群行为干预、社区宣传、反歧视和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关爱。

(四) 开展“红十字传播行动”,弘扬红十字精神

1. 积极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完善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基本知识的传播网络。加强同各种媒体的合作,创新传播手段,拓宽传播领域,扩大传播受众,充分利用各级、各种宣传舆论阵地,广泛开展红十字运动基本知识进学校、进机关、进军营、进社区活动。

2. 巩固发展大宣传格局。围绕世界红十字日开展好“五·八博爱周”、“公益广告宣传月”等系列宣传活动,抓住青奥会、南京市红十字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及纪念日的契机,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以新颖有效的形式吸引广大群众参与红十字活动,使红十字工作更具影响力。

3. 加强宣传队伍和阵地建设。通过开展工作研讨、经验交流和骨干培训,加强全市红十字会系统宣传队伍的能力建设。建立自然灾害

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宣传机制,完善新闻发言人及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舆论引导能力。加强系统报纸、杂志、网站、简报以及街道、社区广告栏、宣传橱窗的建设,借助社会资源拓展红十字宣传阵地。充分发挥红十字新闻志愿者的宣传优势,扩大全市红十字工作影响力。

4. 积极开展红十字理论研究。加强红十字工作调研与总结,发动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会员、志愿者广泛参与对国际、国内以及本地、本单位、本部门的红十字运动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坚持用理论指导红十字工作实践,推进红十字会各项工作不断发展。

(五) 夯实事业基础,开展“红十字强会行动”

1. 依法理顺管理体制,健全组织机构,全面理顺区县红十字会管理体制,明确机构编制,配齐领导班子,独立开展工作。

2. 大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在城市街道(社区)、农村乡镇(村)、企事业单位、医疗机构、学校和其他社会组织中广泛建立基层组织,加强商会、建工、铁路等行业红十字会建设。全市社区(村)新建红十字服务站130个以上;在大、中、小学广泛建立红十字会,新增红十字青少年会员3万人;创建一批组织建设规范、活动特色鲜明、服务平台巩固、会员和志愿者作用发挥好的模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

(六) 动员人道力量,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行动”

1. 统一管理,分类指导,提高志愿服务管理水平。制定《南京市红十字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做好志愿者登记注册管理,抓好志愿者招募、培训、使用、管理、激励和保障等环节,实现志愿服务标识、证件、服饰、培训教材和奖励标准的统一。

2. 建设红十字志愿服务网络体系。在学校、社区、乡村、企事业单位等领域发展红十字



志愿者队伍,组建应急救援、健康关怀、人道救助、无偿捐献、预防艾滋病、红十字精神传播、筹资劝募、海外服务等方面的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形成按专业、分领域的红十字志愿服务体系。把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城市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形成市、区县两级红十字志愿服务网络体系。

3. 发挥红十字志愿服务在突发公共事件救助和举办大型活动中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推广红十字会参与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志愿服务的经验,组织开展“红十字与青奥同行”等志愿服务活动,设立红十字志愿服务站,开展以应急救援、社区服务、普及文明礼仪、维护公共环境等为主要内容的志愿服务工作。

(七) 加强对外交往及港澳台工作,开展“红十字民间外交行动”

在国家外交工作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完成政府委托的人道事务和工作,积极开展有红十字特色的民间外交活动。继续加强同荷兰、德国勃兰登堡州红十字会的友好合作关系,扩大与台湾红十字组织的交往与合作,进一步开拓在救灾备灾、无偿捐献、传播国际人道法、器官捐献、艾滋病预防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部门协作,努力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积极完成党委、政府在人道领域赋予的各项工作,努力争取各级政府给予红十字会政策上的支持,帮助解决红十字会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与文明办、机构编制、发展改革、财政、民政、海关、旅游、安监、交通、教育、卫生、公安等相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努力争取得到在政策、编制、经费和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加快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二) 巩固深化社会化、开放式的运行机制,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品牌保障

积极主动与企业、媒体、名人和其他社团

组织建立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动员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使红十字事业可持续发展;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在做好各项传统业务的同时,从地区实际出发,围绕中心工作,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拓展工作领域,凝聚社会公众爱心,争取更多社会力量支持;精心策划和培育“红十字金陵宝宝博爱资金”等能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具有竞争力、可持续发展的红十字品牌项目,努力打造“救护培训”、“大病救助”、“遗体器官捐献”等社会影响力大的精品项目。

(三) 建立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

1. 探索创新筹资方式,拓宽筹资途径,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推动“人道一日捐”活动的实施。

2. 积极研究、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筹资途径,建立南京市红十字人道救助金,形成以项目化、基金式运作为主,方式多元化、捐赠者队伍相对稳定、合作伙伴较为固定的可持续筹资机制。

3. 深度挖掘“红十字”无形资产,利用红十字会的社会知名度和公信力,提高品牌和项目运作能力,促进筹资工作取得成效。

(四) 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督机制,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信任保障

1. 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健全自律机制和规章制度,强化自身能力建设,培养专业专职人员,规范组织行为。加强对款物筹募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健全监督责任追究制度,及时纠正,严肃处理违规违纪行为。

2.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捐赠者反馈捐赠款物的流向和援助项目的实施进度,定期通报和发布救助救护工作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募捐款物收支及使用情况。主动接受政府、公众、新闻媒体等的监督,配合外部审计,有条件的公益项目还可邀请社会监督员,

进行跟踪监督,确保管理规范、公开透明,增强社会公信力。

(五)加强队伍建设,为红十字事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1. 加强专兼职干部培训。通过自学与培训相结合,理论培训与实践锻炼相结合,普及培训和重点培训相结合,切实提高全市各冠名医疗单位、基层红十字会和红十字工作站2000多名专兼职干部的专业化水平和综合能力,培养一支热爱事业、精通业务、乐于奉献、善于开展群众工作的红十字专兼职干部队伍。

2. 加强志愿者骨干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继续深化对志愿服务的认识,加强对红十字志愿服

务活动的指导,做到志愿服务与红十字基层组织建设结合,与社区服务结合,与红十字会自身建设结合。逐步建设以骨干为核心的组织健全、制度落实、无私奉献、自主管理、自主开展活动的志愿服务集体,志愿者人数由目前的1.2万人增加到2万人。

3.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市、区两级红十字会机关党的组织,积极争取把德才兼备、年富力强、有较强理论素养和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选拔到各级红十字会领导岗位上,全面推进南京市红十字事业的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

第二节 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及对红十字工作的管理

有了人,才好办事。发展会员是红十字会一项重要工作,也是做好红十字会各项工作的组织保证和力量源泉。长期以来,南京市红十字会十分注重会员发展和对会员的管理教育工作。

一、会员发展

1911年,南京分会在组织救护、救济和掩埋等社会善事中,积极吸收热心捐助者加入红十字会。会员分三种:名誉会员、特别会员和正会员。入会条件为:(1)凡独捐洋1000元以上或募捐洋5000元以上或义务办事异常出力者,由常务会议决为名誉会员。(2)凡纳捐洋200元以上或募捐洋1000元以上或义务办事一年以上者,由常务会议决为特别会员。(3)凡年纳捐5元满6年或一次纳捐25元者均照章认为正会员。三者均

为中国红十字会终身会员。

1926年11月,红十字会江浦分会成立后发展会员102人。

1933年,民国红十字会首次向全国广泛征求会员,共征得会员5055人,征得会费款30370元,其中,南京分会征得会费款2391元,占8%,总会授予奖旗一面。

1946年5月至1948年3月,南京分会累计征得会员近11万人,其中名誉会员418人,特别会员3018人,普通会员3.68万人,青年会员6.95万人,团体会员单位97个。

1958年底,市红十字会发展会员达10.04万人。

1962年7月,重新登记会员,至1963年12月,会员4.44万人。



1963年南京市红十字会会员人数

地区	成年会员	青少年会员	团体会员数	合计
玄武	1188	664	813	2665
白下	5853	3235	499	9587
秦淮	3970	5089	1264	10323
建邺	2382	1387	933	4702
鼓楼	783	1278	3014	5075
下关	3358	2602	471	6431
浦口	1421	601	330	2352
燕子矶	538	419	62	1019
栖霞	186	243	140	596
中山陵园	170	47	144	361
雨花台	792	204	98	1094
江东	53	98	24	175
总计	20694	15867	7792	44353

1979年，市红十字会吸收市属与区属医药卫生单位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

1980年3月，全市已有红十字会会员20393人。

1981年，会员人数已过4万人。并对恢复红十字会工作以来涌现的先进个人进行首次评选，共评出先进会员205人，其中，80人荣获中国红十字会授予的先进称号。

1982年，南京医学院、南京中医学院、南京药学院及南京铁道医学院等4所医药院校为市红十字会团体会员。

至1983年，在宁的铁路医院、铁路防疫站、铁道医学院附属医院、港口医院及7所省属医疗卫生机构（江苏省人民医院、省中医院、省级机关医院、省卫生防疫站、省钟山疗养院、省肿瘤病防治所、南医二附院）均加入红十字会为团体

会员。同时，驻宁部队医院亦陆续申请加入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单位。经批准首批入会的有南京军区总医院、海军414医院、南京军区司令部门诊部、守护大桥部队卫生所。国营大厂医院也要求入会。全市团体会员单位248个，会员56732人，占全市会员总数93644人的60%。

1984年底，全市有红十字会会员10.49万人，46人被评为省先进会员，14人（于福厚、方明、刘宜昭、于素英、黄贤、景再春、聂耶、洪世发、赵凤兰、程永亮、陈遂衡、张信大、李慕慈、林心涛）荣获中国红十字会荣誉会员称号。

1986年，市红十字会评选红十字会先进会员。经评选，获市先进会员418人，获省红十字会先进会员称号122人，其中，全国先进会员78人。

至1988年2月，南京市红十字会会员达11.6万人。

1979—1991年南京市红十字会会员情况

年份	会员人数			累计发展会员数
	成年会员	青少年会员	会员总数	
1979	18928	485	19413	
1980	36736	3569	30305	
1981	36004	6918	42922	
1982	56732	15694	72426	
1983	65734	27910	93644	96444

续 表

年份	会员人数			累计发展会员数
	成年会员	青少年会员	会员总数	
1984	67734	37910	104915	114015
1985	68729	39431	108160	119162
1986	68496	41989	110485	124047
1987	69006	47039	116045	127547
1988	75375	55745	131120	
1989			157049	
1990	107788	62247	170035	
1991	99286	87192	186478	

1980—1991年南京红十字先进会员数

年份	先进会员（人）
1980	205
1981	230
1982	240
1983	346
1984	374
1985	405
1986	418
1987	441
1988～89	549
1990～91	583

1984—1991年南京红十字会荣获江苏省红十字会先进会员数

年份	先进会员（人）
1984	46
1986	112
1989	54
1991（抗洪）	12

1980—1991年南京市荣获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先进会员数

年份	会员（人）
1980	先进会员80
1984	荣誉会员14
1986	先进会员78
1989	先进会员22
1991（抗洪）	先进会员6

199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公布实施，南京市红十字会依法兴会，撤

销了一些只挂牌不活动、不工作的会（站），会员由198080减到127948名。

1997年1月，南京市红十字会表彰了1154名先进会员。

1998年，市红十字会依据《红十字会法》和《会章》，对会员发展和培训工作提出了规范化要求。

1999年，南京市红十字会有会员74585名，其中，成年会员17854人，青少年会员27254人，团体会员29477人。

2000年，市红十字会有会员66114人，其中，成年会员13454人，青少年会员23123人，团体会员29537人，受市红十字会表彰的先进集体81个，先进个人640名。

2001年，南京市有红十字会会员72091人，其中，成年会员15476人，青少年会员27680人，团体会员28935人。

2002年，南京市红十字会有会员65500人，其中，成年会员13100人，青少年会员27800人，团体会员24600人。

2003年，南京市红十字会有会员61200人，其中，成年会员30800人，青少年会员30400人。市红十字会对554名优秀会员进行表彰。

2004年，南京市红十字会有会员59500人，其中，成年会员25800人，青少年会员33700。

2006年，南京市红十字会有会员80000余名。志愿工作者达8708名。继续下气力抓紧抓好



目标方式规范、完善会员发展、落实会费收缴工作要求 and 坚持区（县）红十字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制度。

2007年5月8日，市红十字会表彰了231名优秀会员。

2008年，南京市红十字会会员76936人。9月12日，市红十字会表彰了夏美玉等60名先进会员。

2009年，继续做好会员发展工作，在会员总数净增长的同时，努力向系统外会员发展。会费收缴率达100%。南京市红十字会有会员85791人，其中，青少年会员53896人。

2010年，南京市红十字会会员达92900人。509名优秀会员受到南京市红十字会表彰。

2012年，南京市红十字会系统共有团体会员217个，成人会员近30000名，青少年会员6.4万名。

2013年，南京市共有红十字基层组织717个，会员8.2万余人。其中，团体会员231个，成人会员24860人，青少年会员57492人。

二、会员教育管理

南京市红十字会依据2009年10月29日中国红十字会第九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第三章“管理会员”。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关于“会员”的内容如下：

第三章 会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承认本章程，交纳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红十字会。

第十九条 红十字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

公民以个人身份加入红十字会的为个人会员，在校学生加入红十字会的为红十字会青少年

会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的为团体会员。

第二十条 个人入会由本人自愿申请，经所在地基层红十字会组织批准，报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备案，发给会员证，成为红十字会会员；对红十字会事业做出较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直接吸收为会员。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及有关团体加入红十字会，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发给证书和标牌，成为红十字会团体会员；团体会员单位应有专人负责红十字会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中国红十字会事业做出贡献的中外人士，可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批准，授予同级红十字会荣誉会员称号。

第二十二条 会员的权利：

（一）参加红十字会的有关活动、会议及专业培训；

（二）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对红十字会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四）佩戴红十字标志；

（五）有退会的自由。

团体会员的权利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行使。

第二十三条 会员的义务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传播国际人道法和红十字运动的基本知识；

（二）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

（三）按期交纳会费；

（四）完成红十字会交办的任务；

（五）维护红十字会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会员退会，经原批准机关审核，收回会员证及标牌；个人会员退会，需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会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自动退会：

（一）连续两年不参加红十字会活动；

（二）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

(三) 团体会员法人撤销、合并、解散。

为了做好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工作, 1998年, 南京市红十字会发文提出了要求:

在发展会员工作中, 要求各级红十字会组织, 要坚持“切实发展, 既重数量更重质量、重实效”的原则; 凡申请入会者均需由本人提出申请, 填写申请表, 交纳会费, 领取会员证和学习材料, 各基层组织必须对新会员进行会务知识和急救技术的学习和培训, 规定必要的培训时间, 做到应知应会; 规定小学青少年会员的发展工作从4年级开始, 会员总数原则上控制在在校学生总数的10%~15%。同时, 对规范培训工作也提出要求: 统一编发《红十字会员必读》和《初级急救普及手册》, 会员人手一套, 用于学习; 制定会员培训大纲, 对培训目的、要求和时间均做了明确要求, 并作为市红十字会对基层红十字会会员培训工作进行检查和考评的依据。全年举办师资培训班16期, 培训师资300余人, 师资通过严格的学习训练和考核均取得优异成绩, 领到市红十字会颁发的师资资格证书和中国红十字会急救员证, 这些师资已成为全市各级红十字会开展会

员培训骨干力量。通过规范发展和培训工作, 全市会员素质明显提高。

三、对红十字工作的管理

为了做好对红十字工作的管理, 市红十字会采取了发文规范、培训和目标考核等一系列措施。在行文规范方面, 有: 《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通知>》、《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志愿捐献遗体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对红十字(会)医疗机构加强管理的通知》、《南京市红十字备灾救助基金募集、表彰、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对捐献遗体运送的规定》、《南京市红十字志愿者活动站工作准则》、《南京市红十字会<红十字募捐箱管理办法>》、《南京市红十字会无偿献血工作者服务队管理办法》、《南京市红十字会捐献造血干细胞志愿服务队管理办法》、《南京市志愿捐献眼角膜管理暂行办法》等。

第三节 重要会议

一、有关南京红十字的重要会议

1912年10月30日,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召集各地分会代表到上海, 在黄浦滩汇中旅馆首次召开“中国红十字统一大会”, 出席大会的1352人。南京代表于恩绂、宋培之、王济川、陈仁山4人赴沪参加。会上, 总会理事长江趋丹在工作报告中, 详述并表扬了辛亥革命时南京的救护与掩埋工作。

1922年6月25日至29日, 中国红十字会第二

届会员大会在上海总商会议事厅召开。29日, 选举议员48人, 公推的5名检票员之一就是南京分会代表于近农(会长于恩绂侄子); 同时, 与会的南京分会柏鹤年则是公推的10名分会“通则”起草员之一。

1950年2月,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沪召开会议。按会议决定, 1950年3月, 总会推选总秘书长胡兰生、职工会主席朱子会和南京分会会长杨登瀛等7人组成中国红十字会代表团来到北京, 拜访中央卫生部、内务部、外交部, 请示协



商有关总会改组事宜。卫生部部长李德全接见了代表团。

1950年11月1日，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在南京举办了分会干部学习班，共有31处分会51位干部参加了学习，其中，江苏的南京的12人参加了学习班。

1961年10月，中国红十字会召开第二次代表会议，决定南京为开展红十字工作的重点城市之一。

1966年4月，总会在广西南宁召开国防水上救护经验交流会，南京方明、张信大等参加。回宁后，市红十字会与市体委、市总工会、军分区等单位合办“水上救护师资集训队”，共有75个单位、115名游泳健儿参加，学习溺水急救术。7月在玄武湖举行水上救护表演，观众达4000多人。

1979年2月20日至24日，中国红十字会在北京召开第三次全国代表会议，南京市红十字会会长于福厚当选中国红十字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1980年2月10日至16日，红十字协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举行亚太地区红十字青少年领导人会议，中国红十字会代表梁牧向全体与会者赠送了南京市红十字青少年徽章。

1985年9月，南京林学院学生蔡枫作为中国红十字青少年代表赴日本参加国际友谊会议，并应邀参加日本红十字志愿工作者全国大会，在大会上介绍了中国红十字青少年活动的情况。

1985年12月27日至29日，江苏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在徐州召开输血工作会议，南京市红十字中心输血站站长叶国良在会上介绍了南京开展公民义务献血的情况。

1986年，南京市红十字会会长沃丁柱，被江苏省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选为江苏省红十字会副会长。



江苏省红十字会召开代表会议，南京市红十字会会长沃丁柱（副市长）出席大会，并参加选举投票

1988年11月，中国红十字会组织工作会议在宁召开，全国各省市红十字会代表60余人来南京，交流了组织工作方面的经验，参观了南京林业大学和夫子庙街道红十字会，观看了南京市红十字会与输血站联合举办的“血之爱”文艺晚会。会议期间，全体代表赴南京东郊灵谷寺参加重新树立的《南京癸丑掩埋阵亡军士纪念碑》揭牌仪式。由南京市红十字会副会长雷同声主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副会长谭云鹤、江苏省红十字会副会长盛天任为《纪念碑》揭牌。

1996年5月27日至31日，全国中心城市红十字会第7次工作研究会在南京召开。全国16个副省级城市和上海市的40名代表参加，中国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孙柏秋、省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陈萍、南京市红十字会会长张连发等分别代表总会、省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在开幕式上讲话。会议围绕中国红十字会六届三次理事会精神，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如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作用的经验，探讨了如何结合我国国情，开辟资金来源渠道，增强红十字会经济实力，强化自我发展能力的做法。通过研讨，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市在贯彻